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偵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振楷

選任辯護人 黃丁風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經前案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審簡字第1079號）判決後，於民國000年00月間起接受心理治療，之後未曾再犯。本件被告已坦承犯行，願意接受法律制裁，無再犯可能，亦無與其他人勾串之虞，原羈押原因已不存在，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被告雖具狀向本院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然因本件被告業經檢察官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2月5日以113年度訴字第39號繫屬本院，此有上開案件移審訊問筆錄在卷可稽。本案既已起訴，則被告已非屬偵查中受羈押被告之身分，本院即難再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予以審酌，故本件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 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